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KA0-2-006
公佈日期：102年9月3日		頁次：1

93年10月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
96年9月2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3月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8年7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社院課規會議通過
100年3月30日中華大學99學年度第3次臨時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100年4月19日99學年度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課規會修正通過
102年8月1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8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年9月3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目的

說明本校學士班學生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。

壹、範圍

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貳、權責單位

通識教育中心:開設課程。

參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 10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本校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習二十八學分之通識課程，始能畢業，修業規定如下：

一、必修十學分：

- 1.國文 四 學分。
- 2.英文 六 學分。

二、選修十八學分：

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四大領域：

- 1.人文領域
- 2.藝術領域
- 3.社會領域
- 4.自然領域

每領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，四大領域所取得學分總計須達十八學分。

第二條 跨校選修依本校「中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，但須經本中心主任同意後方可辦理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	通識課程修業規定	文件編號：KA0-2-006
公佈日期：102年9月3日		頁次：2

第三條 通識課程之學分數列入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計算。但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數，是否採計為選修學分，由學生畢業時就讀學系(學位學程)認定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，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